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鄂环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，厅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厅属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，我厅根据近几年我省生态环境部门机构和职能的调整变化情况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情况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鄂环发〔2019〕14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